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政治和政治制度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
编译局马恩著作翻译室 编

群众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论政治和政治制度

(上册)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翻译室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北京

编辑说明

根据中国政治学会建议，我们编辑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政治和政治制度》(分上下两册)，以供大学政治学系、社会学系和法律学系师生及有关研究者使用。

本书包括马恩列斯关于国家、政府、人民、阶级、政党、民族、国际关系等问题的重要论述。选材尽量保持完整，在可能范围内使读者对马恩列斯在这些问题上的理论观点有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

收入本书的著作有的是全文，有的是节录，一般都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序言、导言同有关著作编在一起。这些著作均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全集》、《列宁选集》、《斯大林全集》、《斯大林选集》和《斯大林文选》。个别著作采用了经过校订的新译文。

在编选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一些大学编写的有关书籍和教学大纲，还取得了有关专家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深致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本书肯定还存在欠缺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改进。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翻译室

目 录

上 册

马克思 恩格斯

恩格斯 《刑法报》停刊	1—2
恩格斯 集权和自由	3—8
马克思 摩塞尔记者的辩护(摘录)	9—11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摘录)	12—16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摘录)	17—20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摘录)	21—22
马克思和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摘录)	23—26
第一章 [B. 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	23
[2.] 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	23
马克思 哲学的贫困(摘录)	27—29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	27
第五节 罢工和工人同盟	27
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摘录)	30—39
马克思和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	40—72
一、资产者和无产者	41
二、无产者和共产党人	52
三、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文献	61
1. 反动的社会主义	61
(甲) 封建的社会主义	61
(乙) 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63

(丙) 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	64
2. 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67
3. 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68
四、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	71
马克思和恩格斯 论波兰 1847年11月29日在伦敦举行的 纪念1830年波兰起义十七周年的国际大会上的演说	73—75
马克思的演说	73
恩格斯的演说	74
马克思和恩格斯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	76—78
马克思和恩格斯 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 同盟书 1850年3月	79—89
马克思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 斗争(摘录)	90—119
恩格斯的导言(摘录)	90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103
一、1848年的六月失败	103
二、1849年6月13日	107
三、1849年六月十三日事件的后果	112
四、1850年普选权的废除	118
恩格斯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摘录)	120—124
一、革命前夕的德国	120
五、维也纳起义	122
十七、起义	123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摘录)	125—134
恩格斯写的第三版序言	125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127
一	127
七	132

马克思 致约·魏德迈(摘录)(1852年3月5日)	135
马克思 给工人议会的信	136—137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摘录)	138—140
马克思 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	141—144
马克思 资本论(摘录)	145—148
第一卷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积累	145
7.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145
马克思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致社会主义民主同盟中央局	149—150
马克思 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	151—153
恩格斯 《德国农民战争》序言(摘录)	154—161
第二版序言	154
第二版序言的补充(摘录)	159
马克思 致保·拉法格(摘录)(1870年4月19日)	162—163
马克思和恩格斯 给社会民主工党委员会的信(摘录)	164—166
马克思 致路·库格曼(摘录)(1871年4月12日)	167—168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摘录)	169—200
恩格斯写的1891年单行本导言(摘录)	169
法兰西内战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	174
三	174
《法兰西内战》初稿	187
公社的性质	187
《法兰西内战》二稿	195
(6) 公社	195
马克思 致弗·波尔特(摘录)(1871年11月23日)	201
恩格斯 致保·拉法格(摘录)(1871年12月30日)	202
恩格斯 致泰·库诺(摘录)(1872年1月24日)	203—204
恩格斯 论权威	205—208

恩格斯 流亡者文献(摘录)	209—213
五 论俄国的社会问题	209
恩格斯 支持波兰(摘录)	214—215
马克思 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	
一书摘要(摘录)	216—221
恩格斯 致奥·倍倍尔(摘录)(1875年3月18—28日)	222—227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摘录)	228—239
致威·白拉克(摘录)(1875年5月5日)	228
德国工人党纲领批注	229
一	229
二	235
四	237
恩格斯 反杜林论(摘录)	240—252
第一编 哲学	
十、道德和法。平等	240
第二编 政治经济学	
一、对象和方法	245
四、暴力论(续完)	246
第三编 社会主义	
二、理论	249
马克思和恩格斯 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	
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摘录)	253—260
三、苏黎世三人团的宣言	253
马克思 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集》	
(1875年伦敦版)一书摘要(摘录)	261
恩格斯 工联(摘录)	262—264
恩格斯 致菲·范-派顿(摘录)(1883年4月18日)	265
恩格斯 致爱·伯恩施坦(摘录)(1883年8月27日)	266—267

恩格斯 致爱·伯恩施坦(摘录)(1884年1月1日)·····	268
恩格斯 致爱·伯恩施坦(摘录)(1884年3月24日)·····	269—270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摘录)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	271—279
九、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271
恩格斯 致康·施米特(摘录)(1890年10月27日)·····	280—282
恩格斯 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摘录)·····	283—287
二、政治要求·····	283
恩格斯 致保·拉法格(摘录)(1894年3月6日)·····	288
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摘录)·····	289—297
二·····	289
恩格斯 致理查·费舍(1895年3月8日)·····	298—300
恩格斯 致保·拉法格(摘录)·····	301
注释·····	303—344
人名索引·····	345—353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354

恩 格 斯

《刑法报》停刊

柏林 6 月 25 日。这里的《刑法报》自 7 月 1 日起“暂停出版”。这就是说，它那些反对陪审法庭的激烈言论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得到公众的赞同。《刑法报》是司法界合乎“中庸之道”的报纸。它要求公开，要求让公众知道，但是务必不要陪审员。幸而在这里人们越来越看清这种不彻底的态度，而且赞同陪审法庭的人日益增多。《刑法报》提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有行政权的部门都不应当直接交给人民，因而审判官的职权也不能交给人民。当然，如果司法权不是某种与行政权完全不同的东西，这本来也不坏。在那些确实实现了各种权力分立的国家中，司法权与行政权彼此是完全独立的。在法国，英国和美国就是这样的，这两种权力的混合势必导致无法解决的混乱；这种混合的必然结果就是让人一身兼任警察局长、侦查员和审判官。但是司法权是国民的直接所有物，国民通过自己的陪审员来实现这一权力，这一点不仅从原则本身，而且从历史上来看都是早已证明了的。我根本不想谈陪审法庭的优越性和保证作用，——在这里哪怕再说一句话也是多余的。但是世界上存在着顽固不化的法学家和咬文嚼字的人，他们的座右铭是：只要法律得胜，哪怕世界毁灭！陪审员的自由法庭当然不合他们的心意。因为自由法庭不仅会使他们丧失司法职权，而且会使法律的神圣的字面意义，即死板和抽象的法面临危险。而这个法无论如何不应当被破坏。它是他们的帕拉斯神像，因此，如果在法国或英国，有一个不幸的无产者在饥饿难忍

的时刻偷了一文钱的面包，尽管案情已经得到证人的证实而且被告也供认了，而陪审员仍然宣告他无罪，那这些老爷们就惊恐万状地大喊大叫起来。于是他们郑重地宣称：请看，陪审法庭的后果如何，——财产和生活本身的安全失去保障，非法行为合法化，公然宣扬犯罪和革命！——我们希望，在最近期间《刑法报》将不再“暂时”出版。

写于1842年6月25日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1卷第321—322页

恩 格 斯

集 权 和 自 由

乍一看好象无法理解，象基佐内阁那样的内阁竟能在法国维持如此之久，那样的内阁竟能执政。在存在着执掌部长任免大权的议会，存在着自由的、有影响的新闻界，存在着欧洲最自由的制度，存在着集中的、同自己誓不两立的社会舆论的情况下，外交部长基佐同这一切对抗了几乎达两年之久，他压制新闻界，蔑视社会舆论，他领导了议会，把它解散，又成立了新议会，他在列强面前损害了法国的荣誉，从而完全获得了他极力追求却又不孚众望的名誉。一个干了所有这些事的人，一个从法国人那里夺走了两年历史的人，是可以因为在议会里有一个如此强大的政党而自吹自擂的，因此，只有截然相反的意见加强联合，才能对他起到威慑作用。

基佐内阁代表了七月政府的全盛时期，它是路易-菲力浦的胜利，而对一切期待着七月革命^①来解放欧洲的人们说来，则是最痛苦的侮辱。人民主权的原则、自由出版的原则、有陪审员参加的独立的司法权的原则、议会政体的原则，在法国实际上已被废除。基佐内阁为在法国重新崛起的反动倾向加冕，向欧洲的帝制复辟势力公开显示了法国自由主义软弱无力。

事实是无可争辩的。全欧洲的反动派莫不为此而欣喜若狂。自由党只好经常听人议论：法国日益放弃自己的制度，它推翻了

^① 1830年。——原编者注

自己的1789年以后的历史，选出了议会，而议员名单本身就是对七月革命的讽刺。一句话，欧洲这个最自由的民族却以自己的每一个行动出卖了自由主义。自由党人——包括心地善良的德国人——也因害臊而脸红，他们作了一些连自己也并不认真看待的荒唐辩解，但又悄悄地指望着能有一个自由主义的议会，或者完全是暗中偷偷地指望出现新的七月。

我们不仅可以在不损害自由原则的同时承认这个事实；甚至正是为了自由的原则，应当特别指出这个事实。造成这一事实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原因，比较勇敢的自由党人在同反动派的斗争中已经不止一次地指出过，这就是法国宪法措辞含糊，模棱两可，自由的原则在宪法里从未作过严格的规定，也未实行过；第二个原因就是**集权**。

尽管科尔梅南写过一本小册子^①，尽管他为法国的集权作过出色的、娓娓动听的辩护，但集权始终是法国的立法中出现倒退的主要原因。虽然科尔梅南在书中讲得几乎都不错而且也讲得挺好，他实际上什么也没有证明。因为他不是用理性的普遍规律来论证集权，而是以法国国民精神的天赋特点和历史进程来原谅集权。

这就是我们暂时能用来作为依据的一些情况，因为首先必须证明，这种集权是不合理的，因而它是造成上述种种后果的原因。

目前统治着法国的这种极端形式的集权，乃是国家超越了自己的范围，超越了自己的本质。但是，国家的范围一方面是一个人，另一方面是世界历史。集权则使双方都遭受到损害。如果国家把本来只归历史享有的权力攫为己有，它就消灭了个人的自由。历史从来就有权而且将来也永远有权安排单个人的生活、幸

^① 指路易·科尔梅南的小册子《论集权》。1842年5月29日《莱茵报》曾摘要刊载。——原编者注

福和自由，因为历史是全人类的事，是种族的生命，所以它本身是起主宰作用的；谁都不能对抗历史，因为历史是绝对权力。谁也不能抱怨历史，因为历史既然这样安排了他，他就可以享受到生活的乐趣或者参与人类的发展，而这是最大的乐趣。如果尼禄或多米齐安的臣民抱怨他们生不逢时，没赶上我们这样的时代：不再用火刑而且不再轻易被杀头，如果中世纪宗教狂热病的受害者责怪历史，说他们没能在宗教改革以后的宽容异教的统治下生活，那就太可笑了！好象没有一些人受苦，另一些人就可以前进似的！同样，现在正不得不忍饥挨饿的英国工人，固然有权抱怨罗伯特·皮尔爵士和英国宪法，却不能抱怨让他们成为新法律原则的体现者和代表的历史。国家的情况则不然。它从来就是一种特殊的东西，它永远不会占用整个人类在其活动和历史发展中理所当然拥有的权力，即为了整体而牺牲个人的那种权力。

因此，中央集权国家如果象法国正在发生的和科尔梅南所承认的那样，为了中央而牺牲各省并且建立丝毫不比门阀贵族统治和金融贵族统治更公正、更合理的寡头统治，一个地区的贵族的统治，那它自然就在制造不公正。自由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平等制约的，虽说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然而巴黎人同外省人之间的区别仍然是在受教育，参加国家管理和真正的精神的生活享受方面太过分，以致妨碍了法国的制度自然地向着完全的自由发展。

在法国，也如任何别的地方一样，集权的历史是同专制的历史平行发展的。路易十一给二者都打下了基础；胡格诺教徒战争¹是外省奋起反抗巴黎领导权的最后一次重大尝试，从那时起，首都对法国的统治就得到了普遍的承认。因为国家的集权一旦真正付诸实施，局部地区的集权，即中央领导权，就是不可避免的。只要专制制度还存在，从中受益的就只有巴黎，外省不得不提供国家开支，忍受最仁慈的专横。全法国的文化、智慧、科学都集中在巴黎，为巴黎而存在。出版业只在巴黎而且只为巴黎

工作。王宫从外省搜刮来的金钱在巴黎而且为巴黎挥霍。但是这样一来，巴黎同法国其余地方之间在文化上就产生了巨大的不平衡，随着专制制度的崩溃，这种不平衡发展为对法国极有害的形态。只有集权才使当年发生的那种革命成为可能，但集权也在巴黎与全国各地之间形成一道很深的鸿沟，以致只要巴黎本身不感到普遍的压迫，它就很少关心外省的福利。开创革命事业的是三级会议²，是这个受压迫的国家的代表，而不是巴黎这座城市；只有当问题成为原则性的而且触及首都的利益时，首都才采取主动并且控制事件的进程。但是，这就使得全国各地参与革命的力量遭到削弱，而全国各地的代表以及反映全国各地情绪的代表冷淡态度，使拿破仑乘机逐步爬上皇帝的宝座。到了复辟王朝时期³，各种政党成立，首都同全国各地又发生了斗争。巴黎不久就清醒了而且起来反对波旁王朝和天赋王权。但是全国各地由于文化较低，派往战场的是为数不多的自由主义者，多数地区态度冷淡，因而支持现状，或者甚至狂热地拥护旧制度。结果，七月革命就只是由巴黎进行。为数众多的旁观者对于奋起反对首都及其新原则非常消极；文化极低的外省地区仍然忠于波旁王朝，未能采取任何措施反对集权。然而从那时起，几乎每一届议会都让人从它手中把七月革命的胜利成果一个接一个地夺走，撇开其他原因不说，这也应当归咎于集权。因为议员是从全国各地选入议会的，尽管选举期间有过胁迫和行贿，每个选区却都想通过选举显示一下自己的政治发展水平。任何一个受到胁迫或受过贿赂的人，在表决时都不能自行作主；所以当他由于选举一个支持内阁的议员而受到他应当受到的监督时，他的所作所为是完全合理的。七月革命同 1842 年议会的矛盾，就是首都同外省的矛盾。法国可以依靠巴黎来实现革命，而且可以一下子就把自由制度建立起来，但是不能使它们巩固下去，谁要是不懂得 1842 年的众议院，那就表明他把法国人同巴黎人混为一谈，表明他还没有意识

到集权的矛盾。

但愿我们不会不公正！集权所具有的矛盾是无可争辩的，但是我们也承认集权有其存在的历史的和合理的权利！集权是国家的本质、国家的生命基础，而集权之不无道理正在于此。每个国家必然要力求实现集权，每个国家，从专制君主政体起到共和政体止，都是集权的。美国是这样，俄国也是这样。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不要集权，联邦制国家需要集权，丝毫不亚于已经发达的集权国家。只要存在着国家，每个国家就会有自己的中央，每个公民只是因为集权才履行自己的公民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即在这种集权的条件下，公共管理完全可以放手不管，一切和单个公民或团体有关的事情也可以放手不管，甚至必须这样做。因为，既然集权是集中在一个中心，既然这里的一切都是汇集在一个点上，那么，集权的活动必然应当是有普遍意义的，它的管辖范围和职权就应当包括一切被认为是**有普遍意义**的事情，而涉及这个或那个人的事情则不在内。由此就产生了国家的中央政权有权颁布法律，统率管理机关，任命国家官吏，等等；同时也就产生了这样一条原则：司法权决不应当同中央发生关系，而应当属于人民，属于陪审法庭，而且，如上所述，公共事务不能纳入中央政权的管辖范围，等等。

此外，国家集权的实质并不意味着某个孤家寡人就是国家的中心，就象在专制君主政体下那样，而只意味着有一个人位于中心，就象共和国中的总统那样。就是说，别忘记这里主要的不是身居中央的个人，而是中央本身。

现在再回到我们开头的话题上来。集权是国家的一条原则，但也正因为集权，才不可避免地使国家超越自己的范围，使国家把自己这个特殊的東西规定为普遍物、至高无上者，并希图取得只有历史才具有的权限和地位。国家并不象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什么**绝对自由**的实现，——如果是这样，前面提到的国家这个概

念的辩证法就不会起作用了——而仅仅是客观自由的实现。要实现与绝对自由相等的真正的主观自由，需要的是其他的实现形式，而不是国家。

写于1842年9月上半月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1卷第392—397页

马克思

摩塞尔记者的辩护⁴（摘录）

.....

在官僚界内部，同样也存在着认为上司什么都了解得更清楚的观点，同样也存在着把行政当局和它的治理对象对立起来的现象。地政局主要是坚持地籍簿中对摩塞尔河沿岸地区的情况所作的判断毫无差错，财政部又断定灾难不是由“税收的”原因，而是“完全由于其他的原因”造成的，同样地，行政当局也根本不认为贫困的原因就在自己的活动范围内，而认为是在这个范围之外。和葡萄酒酿造者接触最多的个别官员把他们的处境想象得比实在情况好或者坏，这并不是他有意为之，而是事在必然。这位官员认为，在他的辖区内是否一切都很顺利，这首先是**他**是否把这个地区治理得很好的问题。至于管理原则本身和制度本身好坏的问题，他是无权过问的，这个问题只有上级才能考虑，因为上级对事情的官方性质，即对各种事情和整个国家的联系有比较全面的和比较深刻的认识。他可以衷心地相信他自己治理得很好。由于这一切，一方面，他就会发现一般的光景远不是那样贫困，另一方面，即使他发现确实很贫困，他也只会在他治理的范围之外去寻找贫困的原因，也就是在那些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现象中，在那些和行政当局毫无关系的个人生活条件中，同时在那些与任何人无关的偶然现象中去寻找原因。

自然，政府高级官员对自己的官员的信任一定超过对这些官员治理下的人们的信任，因为不能想象后者会有官员那样的判断